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3〕9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主办教育部批准的师资培训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主办教育部批准的师资培训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主办教育部批准的师资培训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主办教育部批准的师资 培训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充分发挥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提升本院教师的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能力，学院各二级单位积极申请主办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国培项目）。为更好地保障国培项目的规范实施，现制订本办法：

1. 学院财务处根据获得批准的培训项目通知书进行规范收费。
2. 学院财务处对主办单位制订的各培训项目预算按财政相关规定进行编码和审核，报院部审核批准，通过后给予主办单位发放资金卡，并监管执行。
3. 财务处按培训项目分设科目独立核算培训费，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 培训费主要使用范围：学员食宿费；交通费；资料费；教师授课课时费；实训材料费；赴企业学习费；培训场地能源费；其他与培训相关费用。
5. 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获批的培训项目预算方案执行。
6. 此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始实行。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解释权归财务处。